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惠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方：惠州市建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总服务台改造预算编制服务。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

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及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工作。

第三条 收费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 元）（此服务金额为包干价，已包含因预算编制工作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履行合同的税费，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作成果报告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本着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完成本合同书约定的服务内容。

3. 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前要求甲方提供编制预算的全部资料，并在确认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方可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预算报告书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及确认。如甲方认为乙方编制的项目预算报告书需要修改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若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造成时间拖延，将由甲方负责。
2. 在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情况下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以服务费总额为本金按日 0.0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无需支付服务费，乙方因此所受损失自行承担。
3. 因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可能出现设计人无法及时收款现象，经双方协商，同意给予发包人付款宽展期，但发包人最后付款期限不得超过设计人提交工作成果并发包人确认后的 60 日，逾期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应自宽展期后按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计算逾期利息，直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约定争议管辖法院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惠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惠州市建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标



代表人：陈少清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